

公益出版研究： 以西北地区的民族出版为例

◎王立平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北地区公益性出版发展模式研究”

公益出版研究： 以西北地区的民族出版为例

◎王立平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益出版研究:以西北地区的民族出版为例 / 王立平著.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7.10
ISBN 978-7-305-19252-4

I. ①公… II. ①王… III. ①少数民族—出版工作—研究—西北地区 IV. ①G2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7212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书 名 公益出版研究:以西北地区的民族出版为例
著 者 王立平
责任编辑 黄 卉 官欣欣 编辑热线 025-83686029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张 22 字数 323 千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9252-4
定 价 68.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83594756

-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出版转制与公益出版	1
第一节 1949 年以来我国出版体制变化的历史回顾	1
第二节 出版体制改革与公益出版	24
第三节 公益出版研究综述	39
第四节 西北地区公益出版研究的主要内容	51
第二章 青海、甘肃、宁夏的民族出版	59
第一节 民族出版及其公益性特征	59
第二节 青海、甘肃、宁夏民族出版的发展历史及现状	66
第三章 青海、甘肃、宁夏、陕西出版体制改革与公益出版	89
第一节 西北地区出版体制改革与公益出版事业	89
第二节 发展西北地区公益出版事业的对策与建议	112
第四章 新疆的民族出版	118
第一节 20 世纪 50—70 年代的民族出版	118
第二节 20 世纪 80—90 年代的民族出版	127
第三节 2000 年以来的民族出版	141
第四节 新疆民族出版的成就	148
第五节 新疆民族出版的公益性特征	159

第五章 新疆民族出版机构的整合与重构	171
第一节 新疆人民出版社的发展历史与机构变迁	171
第二节 新疆人民出版社的民族出版及其面临的困境	183
第三节 民族出版机构的整合与重构	197
第六章 西北地区农家书屋公益文化建设与公益出版事业	202
第一节 农家书屋公益文化工程实施的背景及内容	202
第二节 农家书屋公益文化建设与公益出版事业	207
第三节 宁夏农家书屋建设状况的调查	217
第四节 陕西农家书屋建设状况的调查	229
第五节 甘肃农家书屋建设状况的调查	247
第六节 青海农家书屋建设状况的调查	258
第七节 新疆东风工程和农家书屋公益出版工程	269
第八节 发展西北地区农家书屋公益文化事业的对策与建议	281
第七章 公益出版社改革与公益出版事业发展路径	288
第一节 公益出版社的改革	288
第二节 公益性出版单位改革的主要内容	293
第三节 多种途径发展公益出版事业	299
结束语	305
附录 1949 年以来出版体制变革大事记	306
主要参考文献	337
后 记	341

第一章

出版转制与公益出版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出版业也面临着从事业体制向出版企业体制全面转变的艰巨任务,公益出版、公益出版社等理念就是在我国出版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过程中出现的。在出版体制转变的背景下,出版界面临着以下的现实问题:如果出版社都从事业体制转变为企业体制,那么,转制以后,谁来承担非营利的公益性出版任务?如何发展公益性出版事业?围绕这些现实问题,出版业界展开了对公益出版的研究。公益出版的理念就是在出版转制背景下提出并逐渐清晰化的。因此,要想准确理解、认识出版转制的根本动因以及公益出版的理念,我们首先有必要简要回顾一下 1949 年以来我国出版体制演变的主要历程。

第一节 1949 年以来我国出版体制变化的历史回顾

1949 年以来,我国出版体制主要经历了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及市场经济体制建立时期等几个发展阶段。以下分别就各个时期出版体制的演变情况进行一个简要的回顾和综述。

一、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出版体制

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6 年,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改

造时期。在此期间，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发展出版事业，建立了一套不同于以往的新型出版体制。

1949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分别成立新闻总署和出版总署，作为政府管理新闻出版事业的领导机构。成立初，出版总署的主要职能是建立及经营国家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管理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工作，联系、指导全国的编译出版工作，调整国营、公私合营及私营出版事业的相互关系。^①

（一）统一全国的新华书店，实行印刷、出版、发行专业分工

1950年3月，出版总署发布《关于统一全国新华书店的决定》，要求全国新华书店必须“迅速走向统一、集中，加强专业化、企业化，以担任国家的出版任务，发展人民的出版事业”。

通知要求在北京成立新华书店总管理处（1950年后改称为“新华书店总店”），这是隶属于出版总署的企业管理机构。在全国华北、华东、东北、西北、中南、华南、西南等七大行政区分别设立新华书店总分店，直接受新华书店总管理处的领导。在省会城市或中心城市设立新华书店分店，在县或重要集镇设立新华书店支店。全国各地新华书店业务均归新华书店总管理处领导。这一措施旨在改变全国新华书店分散经营的局面，并使之逐步走向全国统一经营。1951年年底，全国新华书店的统一工作最后完成。^②

新中国成立前，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世界书局、开明书店等一些大型出版企业的出版、印刷和发行业务都自成一体，并不分离。中小出版企业则将出版作为主营业务，而把印刷和发行委托其他企业办理。新中国成立之初，出版总署采取的另一项重要措施就是出版、印刷和发行实行专业分工。

为了进一步发展国营出版事业，提高出版物的质量，加强计划性，降低生产

① 中央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辑：《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暂行组织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第1卷，中国书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506—508页。

② 中央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辑：《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暂行组织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第1卷，中国书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506—508页。

成本,提高效率,出版总署于1950年10月发布了《关于国营书刊出版印刷发行企业分工专业化与调整公私关系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全国各级新华书店原有的编辑和出版机构改组为中央和地方人民出版社,主要编辑出版政策文件以及其他政治时事性的各种书刊、通俗读物和一般书刊,以后逐步发展为出版政治读物的专业出版社。《决定》还要求全国原属新华书店的印刷厂与新华书店分离,分别成立单独的印刷企业,设立新华印刷厂总管理处,统一管理京津两地的新华印刷厂,成为出版总署直属的国营书刊印刷企业。出版与印刷业务从新华书店剥离后,新华书店应成为全国统一经营与统一管理的书刊发行机关。

各省、直辖市新华书店总分店的编辑、出版部门分别改为地区及省、市的地方人民出版社,所属印刷厂分别成为独立的书刊印刷企业单位;新华书店各地分支店改为专营书刊发行的企业,统一由新华书店总店分级管理,同时接受当地党委宣传部和出版行政机关领导。^①

(二) 对私营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 建立和壮大国营出版力量

据统计,1950年3月,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济南、武汉、长沙、广州、重庆、西安等11个大城市共有私营书店1009家,其中经营出版的有244家。上海有出版社199家,北京23家,天津9家。除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等少数大型出版企业外,多数为小出版商。当年私营出版业出版图书种数占全国出版总数的57%,占全国图书销售总册数的17%。^②1950年,全国国营出版社有25家,公私合营出版社有2家。^③

在私营出版业占据半壁江山的背景下,出版总署将建立和壮大国营出版力

^① 中央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辑:《出版总署关于国营书刊出版印刷发行企业分工专业化与调整公私关系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第2卷,中国书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653—659页。

^② 中央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辑:《关于私营出版业的方针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第2卷,中国书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20—124页。

^③ 方厚枢、魏玉山:《中国出版通史》,第9卷,中国书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39页。

量作为重要任务。1950年至1953年间，先后创建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外文出版社等一批重要的中央级出版社。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了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还建立了一批专门致力于科技出版的专业出版社，如科学、轻工业、食品工业、纺织工业、人民邮电、石油、电力工业等20多家专业出版社。同时新建一批出版通俗读物的综合性和专业性出版社。在新疆、内蒙古、延边等少数民族地区建立了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社。截至1956年年底，全国共有出版社97家，其中国营出版社80家，公私合营出版社17家。国营出版社占全国出版社的比例大幅上升。

从1957年到1965年，中央一级的出版社有所合并和调整，各省、市也新建了一些专业出版社。截至1965年年底，全国共有出版社87家，其中中央一级出版社有38家，地方出版社有49家。^①

2. 对私营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出版事业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其中国有经济（全民所有制出版社、书刊印刷厂和书店）、集体经济（书报合作社、集体书店）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营的出版社、书刊印刷厂和书店）的资金、干部等生产力，仅占国家整个出版事业的四分之一左右，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私人经营的出版社、书刊印刷厂、书店）和个体经济的力量则占四分之三。^② 出版总署成立后，即采取一系列措施，不断加强和壮大国营出版力量，同时也对私营出版业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初步的改造。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管理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暂行条例》，出版总署要求各地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办理书刊出版、印刷、发行业申请核准营业登记工作，历时一年。全国86个大中城市共核准出版、印刷、发行企业3043家，其中私营企业2574家。核准的私

① 方厚枢、魏玉山：《中国出版通史》，第9卷，中国书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40页。

② 方厚枢、魏玉山：《中国出版通史》，第9卷，中国书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49页。

营出版企业有 220 家,占全国出版企业总数的 77.19%。^①

1952 年年底,中共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私营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过了私营出版业的联营、公私合营和社会主义改造等几个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对私营出版业的限制和管理。1951 年 8 月,召开全国出版行政会议,强调要提高出版物质量,加强对私营出版业的管理,采取措施逐步淘汰投机出版业。1952 年 8 月,政务院发布《管理书刊出版业印刷发行业暂行条例》,对经营者的资格和条件做出明确规定,对不具备条件的私营出版社申请登记时不发给营业许可证。出版总署还发出通知,规定中共和中央政府的政策文件一律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私营出版社不得出版领袖著作、地图、教科书等出版物,并加强了对私营出版社的行政管理。出版总署还规定,书刊按定价出售,不得在异地加价出售图书,图书必须按照定价在全国统一销售。这改变了私营出版社将图书运费加入书价销售的传统营销模式。

1952 年 9 月,出版总署发布《关于公营出版社编辑机构及工作制度的规定》,规定出版社须制定年度选题计划、编辑计划等,并报送大行政区管理部门及中央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书稿须进行三审制;每种图书版权页须注明著作人、编辑、美编、出版者、印刷者等各类责任者的名称。

这些限制和管理措施的实行使私营出版业普遍遭遇经营困难。“由于国营出版事业的发展,官僚资本出版业的陆续接收,私营出版业遭遇困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大东书局等几家上海的大型出版企业,“主要靠教科书,其机构庞大,管理不善,目前困难最大”。^② 这些出版企业收缩或停止了新书出版业务,亏

^① 中央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出版总署办理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核准营业工作给政务院文委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第 2 卷,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13—620 页。

^② 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关于领导私营出版业的方针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第 2 卷,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0—124 页。

损很大,甚至靠变卖印刷机器、库存纸张和向银行借贷度日。中小出版企业的情况更糟。

在此背景下,政府首先采取的措施是在自愿的原则下,促成中小私营出版业的联营。上海 93 家私营书店组成了“上海通俗读物出版业联合书店”,34 家组成“儿童读物联合发行公司”,37 家组成“上海连环画出版联合书店”,14 家地图出版社组成“上海地图联合出版社”。私营出版业联营后,改变了分散经营、盲目竞争的状况,有助于这些出版企业渡过难关。

同时,对于历史悠久、规模较大的私营出版社,则在自愿原则下,实行公私合营。1953 年 4 月,开明书店与青年出版社联合,更名为“中国青年出版社”。两家出版机构合营后,原开明书店的编辑合并至中国青年出版社,壮大了后者的编辑力量,使中国青年出版社成为一家专门出版青年读物的专业性出版社。

1954 年 1 月,中共中央发出对于私营出版业必须积极地、有计划地、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此后,政府加大了对私营出版业改造的力度,开始了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其实质是通过具体的政策和措施将私营出版企业的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为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将出版行业完全纳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轨道,使私营出版业完全改变其体制和机制,真正成为中共和政府具体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单位。

此后,出版总署加大了对私营出版业、发行业 and 印刷业的改造力度,特别重视对私营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年,采取国家投入部分资金、派人干部加强管理、促进联合经营等多种措施,把一些基础较好、经营作风正派的私营出版社改造为公私合营出版社。出版总署会同高等教育部、财政部、中国科学院、中国音乐家协会等部门,改造了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龙门联合书局、上海新音乐出版社等私营出版社,分别成立新的、公私合营的高等教育出版社、财政经济出版社、科学出版社、音乐出版社。在合营过程中,出版总署、高等教育部、中财委有关部门及华东局、上海市委先后派 104 名干部到高等教育出版社、财政经济出版社担任社长、总(副总)编辑、副经理、厂长等主要干部及编辑,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则指派人员担任两家出版社的副社长、副总编辑、经理等职务,两家出版社

原有的编辑人员则一律留任。

1954年,全国共改造193家私营出版社,截至当年年底,私营出版社仅剩97家。1955年,以公私合营、联营、合并、淘汰等方式,共改造70多家私营出版社。1956年年初,再改造9家私营出版社,将其分别并入其他公私合营出版社或转入发行行业。截至1956年6月,全国私营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私营出版社全部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的事业单位。私营出版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最终结果是,出版业从私营全面转为国营,由分散走向统一,由市场调控走向行政调控,从企业转变为事业,国家对出版业实现了全面的管理,全面建立了一套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新中国出版体制。

二、20世纪80年代以来出版体制的变化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版业遭受严重摧残,几近停顿。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中共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出了拨乱反正的政策,确定了改革开放的发展方向。此后,人们的思想得到进一步解放,出版工作者的积极性被极大地调动起来,出版业也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

(一) 拨乱反正时期的出版业

1977年12月,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召开。这是粉碎“四人帮”以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出版工作会议。会议着重批判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出版界所做的“两个估计”的错误结论^①,讨论了当前出版工作的具体路线、方针、政策等问题,提出了未来3年(1978—1980年)的出版计划和8年(1978—1985年)的出版规划。出版业开始扭转“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混乱局面,进入拨乱反正的恢复调

^① 中共中央1971年43号文件《关于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的报告》提出“两个估计”,即新中国成立以来出版界是“反革命黑线专政,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占统治地位”,这些人不能重用,要重新组建出版队伍。转引自方厚枢、魏玉山:《中国出版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卷》,中国书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199页。

整时期。

出版领域的拨乱反正工作主要在两个方面展开,一是为被打倒和错误处理的领导干部和知识分子平反冤假错案,重新安排工作;二是重新出版“文化大革命”时期被作为“封资修毒草”封存的一大批图书,缓解严重的“书荒”。

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是出版领域拨乱反正的主要工作。1978年3月和4月,中央召开全国科学大会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强调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彻底清算了“两个估计”,摘掉了强加在知识分子头上的各种政治帽子,平反昭雪了一批冤假错案,对科学技术干部进行全国普查,使一部分科研和教学人员恢复了技术职称或担任了一定的领导职务。

1978年11月中组部发出《关于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几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他们(知识分子)已经不是新中国成立初期那种团结、教育、改造的对象,而是从事脑力劳动的工人阶级,是党的依靠”。^① 新中国知识分子第一次摆脱了阶级的局限,从政治上获得了解放。《意见》还指出,要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创造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保证大家敢于思考问题,敢于提出问题,敢于解决问题,有拨乱反正的勇气”。^②

《意见》是中共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一个重要文献,使得知识分子真正挣脱了长期以来思想上的紧箍咒,获得了精神的自由和解放,推动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知识分子政策的全面落实。

1978年年底,中国文联各协会根据中共中央55号文件精神,对1957—1958年间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作家、艺术家、文艺编辑、翻译家等文艺工作者予以平反。1979年3月,文化部党组做出决定,为原文化部大案错案彻底平反,并指出,新中国成立后17年文化艺术各个领域的工作成绩是主要的,根本不存在什么“文艺黑线”论、“黑线人物代表问题”,凡是因此而受到牵连,被打击和诬陷的同志一

① 谢春涛主编:《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重大决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36页。

② 谢春涛主编:《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重大决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39页。

律予以平反。

1980年6月,中共中央统战部转发《七省市统战部知识分子工作座谈会纪要》,“就党与非党知识分子的合作共事关系问题、保护老年知识分子和发挥他们的作用问题、重视和加强中青年知识分子的工作并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问题、关于吸收知识分子入党等问题提出了明确意见,要求善始善终地解决落实政策的遗留问题”。^①

1981年,民进中央向中共中央书记处提出了《对出版工作的建议》,提出要“改善编辑人员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工作条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1983年6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吸收了民进中央的有关建议。

1982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中共中央关于检查一次知识分子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我们需要建立一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具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宏大干部队伍,强调对知识分子“要真正做到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并要求各级党委在上半年检查一次知识分子工作,切实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做出实际成绩。^②

1978年年初,北京、上海的部分出版社少量重印几种“文化大革命”前出版的文艺书籍,包括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家》《一千零一夜》《希腊神话和传说》《哈姆雷特》等4种图书,引起读者抢购,很快售罄。国家出版局于1978年3月初决定动员全国出版印刷力量,组织重印新中国成立后出版的35种中外文学作品,其中包括“五四”以来现代文学作品10种,中国古典文学作品9种,外国古典文学作品16种,每种作品印刷40万至50万册。当年“五一”前,这些重印图书优先供应北京、上海和广州等大城市。同时还在当年国庆节前重印57种工具书、科技书及儿童图书,全国各地读者彻夜排队抢购。^③大规模重印图书,面临

① 谢春涛主编:《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重大决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40页。

② 谢春涛主编:《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重大决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41页。

③ 方厚枢、魏玉山:《中国出版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卷》,中国书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201—202页。

的最大困难是纸张紧张。1978年先是借用印刷《毛泽东选集》的专用储备纸张,1979年则特地向中央求援,最后,中央政府调拨约一亿美元外汇用于进口纸张和纸浆。这些措施大大缓解了纸张的供需矛盾,保证了重印图书工作的顺利开展。^①

这些重印图书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当时严重的“书荒”,初步满足了广大读者对知识和文化生活的强烈需求。

新时期出版领域的拨乱反正,缓解了“文化大革命”后严重的“书荒”,对新时期出版体制的改革和发展产生了极大推动作用。

(二)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出版体制

经历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拨乱反正时期后,中共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出版业由此也开始逐步走向繁荣和发展。1984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发布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首次将社会主义经济定性为商品经济,而不是单一的计划经济,拉开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就出版领域而言,最初的出版体制改革主要集中在图书发行行业实行的“让权放利”,以及在出版领域实施的“事业单位企业化经营”的改革。

1. 发行体制和机制改革

20世纪50年代初,出版业实行印刷、发行和出版的专业分工。在发行领域,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新华书店,建立了庞大的新华书店销售系统,新华书店由总店、各省新华书店分店,县市新华书店支店以及乡镇供销社新华书店代销点等构成,网点遍及全国城乡,基本形成图书发行业由新华书店独家垄断经营的体制。新华书店对图书实行征订包销制度,即“书籍出版前,先向基层书店征求订

^① 方厚枢、魏玉山:《中国出版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卷》,中国书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201、205页。

货数,出版社根据书店订数决定书籍印数。书籍出版后,书店在5日内将订购部分的书款付给出版社。订购的书籍如卖不掉不得向出版社退货,损失由书店负担”。^①

统一的新华书店发行体制存在许多弊端,主要表现是权力过分集中,基层书店缺乏经营自主权,图书的产、销、供关系不顺,企业办成了事业单位,市场主体缺失。出版社只拥有决定印数的权力,却不得扩大推销渠道。基层书店只能依靠出版预告来决定印数,难以做到出版总量的合理调控。图书脱销或积压的后果全部由书店承担,导致新华书店和出版社双方都很少储备图书,往往造成图书的积压或断销。

(1) 实行“利润留成”以调动新华书店的经营积极性

为克服书店赢利全部上交、亏损由财政补贴的“大锅饭”弊端,调动新华书店的经营积极性,从1979年7月起,在新华书店系统实施全行业利润留成的政策,即各省新华书店的净利润上交财政50%,书店系统留成50%。这项改革极大地调动了新华书店的经营积极性,1980年全国书店的销售总额比1978年增长66.7%,净利润达到1.92亿元,国家增收3000多万元。1983年起,实行“利改税”政策后,全国新华书店“共增加门市部4100多处,同过去30年的累计数相比,将近翻了一番”。^②

(2) 发展个体书店,引入民营资本

1956年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出版发行领域就是清一色的国有经济,国营的新华书店和具有集体性质的供销社垄断了图书的发行。进入20世纪80年代,随着民众阅读需求的迅速发展,新华书店发行网点的不足严重制约着图书的发行和销售,制约着出版业的发展。1980年12月,国家出版局发出《建议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的书店、书亭、书摊和书贩》的通知,要求在全国城乡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一些不同形式的集体和个体所有

① 宋原放:《中国出版史料·现代部分》,第3卷上册,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60页。

② 宋应离等编:《中国当代出版史料》,卷六,大象出版社1999年版,第240页。

制的书店、书亭、书摊和书贩,以解决新华书店发行网点不足和发行力量不足的迫切问题,开启了民营资本进入图书发行业的大门。1983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用法规的形式肯定了集体、个体书店的存在。

此后,民营书店网点逐年增加。1981年,全国设在县及县以上城市的集体和个体书店约有800处,从业人员约3000多人。^①1982年全国集体书店增至1495个,个体书店增至717个。^②此后,全国图书发行网点总量一直呈下滑趋势,但集体和个体书店却基本呈缓慢上升的趋势。1984年全国发行网点有11.35万个,其中,集体和个体书店有23914个;1988年,全国发行网点降至10.8903万个,集体和个体书店增至29706个;1992年,全国发行网点有99990个,集体和个体书店有29309个;2001年,全国发行网点萎缩至74235个,民营书店增至36448个。

民营书店的发展不仅表现在网点数量的逐步增加上,而且其图书批发的数量也在不断增长。1996年,全国图书发行行业累计批发总额为362.8亿元,其中民营书店为32.2亿元,占批发总额的9.13%,2011年增至11.39%。实际上,民营书店的图书批发份额应该远超过这个统计,特别在一般图书领域,可能达到50%左右。^③

图书发行业的逐步开放,以及民营资本的进入,实现了出版业由单一的国有经济向多种经济形式的转变。更重要的是,集体、个体书店的逐步发展,使其成长为图书发行业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对整个图书发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3) 实行“一主三多一少”政策以搞活图书销售市场

为满足民众不断增长的阅读需求,解决“买书难”的问题,1982年6月,文化部首次提出,要在全中国组成一个以国营新华书店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购销形式,减少流通环节的图书发行网,简称“一主三多一少”。多种经济成分就是允许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成分参与图书发行,多种流通渠道

① 郑士德:《1981年图书发行工作概况》,《中国出版年鉴(1982)》,第129页。

② 王子野主编:《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中),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454页。

③ 郑士德:《新中国图书发行业五十年》,《中国出版年鉴(2000)》,第23页。